



## (一) 奖励标准

每生每年8000元。

## (二) 申请条件

经教育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本专科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具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

## (三) 主体资格

1. 本专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；
2.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才具备申请资格；
3. 五年制专科（中专大专连读）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；
4. 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；
5.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；
6. 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。若超出前10%，但均位于前30%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## 亮点

教育部文件规定，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佐证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**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**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## 亮点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(6)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(7) 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# 国家励志奖学金



## （一）奖励标准

每生每年5000元。

## （二）申请条件

经教育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具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3.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4.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秀;
- 5.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简朴。



## (三) 主体资格

- 1.本专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；
- 2.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才具备申请资格；
- 3.五年制专科（中专大专连读）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；
- 4.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；
- 5.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；
- 6.申请的学生学习成绩优秀（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，排名原则上不超出前30%，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）；
- 7.申请的学生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# 国家助学金



## (一) 资助标准

江西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：一档每生每年4400元，二档每生每年3300元，三档每生每年2200元，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。（2019年春季开始提标）

## (二) 申请条件

经教育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备案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具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5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。

## 注意事项

- ◆ 建档立卡学生原则上必须享受**最高档次**的国家助学金。建档立卡学生是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影响其获得国家助学金。
- ◆ 各校要把困难生认定文件中**前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作为国家助学金重点资助对象



# 填表说明



##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要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19年最新制定的《**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**》，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填写。

1. 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为**一页，正反两面**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018—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				
学校:		院系:		学号:
基本情况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民族	入学时间	
	专业	学制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___/___ (名次/总人数)	实行综合评价排名: 是□; 否□		
	必修课 ___ 门, 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	如是, 排名: ___/___ (名次/总人数)	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 (200 字)	申请人签名(手写):  年 月 日			

正面

推荐理由 (100 字)	推荐人(辅导员或班主任)签名:  年 月 日
	院(系)意见 院(系)主任/系主任/院长/书记签名:  (院系公章)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经评审, 并在校内公示 _____ 个工作日, 无异议,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

制表: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# 填表说明



##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2. 表格标题空格栏中，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**上一学年**。如2019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2018 - 2019学年”，以此类推。

3. 表格“出生年月”和“入学时间”栏中的“年”、“月”必须用中文写清楚，在填写时只能写到**某年某月**，不能写出日子。比如：出生年月：1996年6月，入学时间：2014年9月。

4. 表格“政治面貌”栏中，应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中共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等，不得填写“入党积极分子”，政治面貌必须填写**全称**，不得以简称代替。

2018—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									
学校		院系			学号				
基本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3			
	政治面貌	4		民族		入学时间		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
学习 情况	成绩排名：___ / 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□；否□				
	必修课___门，其中及格以上___门				如是，排名：___ / 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
主要 获奖 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			
申请 理由 (200字)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(手签):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

正面

# 填表说明



##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5.表格“学制”栏中，应填写为“三年”或“3年”，不能省略“年”字。

6.表格“身份证号”栏应填写正确，而且位数合适，身份证号中象征出生年月的数字应与表中出生年月数据一致，未位如出现“X”字样，不能省略。

7.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，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**手写签名**，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。

2018—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											
学校:			院系:			学号:					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	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					
	专业		学制	5	联系电话						
6	身份证号										
学习情况	获奖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	实行综合评价排名: 是□; 否□					
	必修课 ____ 门,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					如是, 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	颁奖单位					
申请理由 (200字)											

正面

# 填表说明



##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-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。字数控制在**200字**左右。

2018—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											
学校:			院系:			学号:					
基本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	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				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		
学习 情况	成绩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必修课程 ____ 门,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				如是, 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			
主要 获奖 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					
申请 理由 (200字)											
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8

9

正面

# 填表说明



##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10. 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**100字**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，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，不能千篇一律，甚至出现雷同。

11. 表格中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须**详细填写**审查意见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。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，不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，必须在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说明。

12. 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校方在校内必须公示**5个工作日以上**。

10	推荐理由 (100字)	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
11	院（系）意见	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 (院系公章)  年 月 日
12	学校意见	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 (学校公章)  年 月 日

附表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反面

# 填表说明



##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13.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，从学生申请开始，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，院（系）出具推荐意见，完成校内公示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，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，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。

2018—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				
学校:		院系:		学号:
基本情况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民族	入学时间	
	专业	学制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___/___ (名次/总人数)	实行综合评价排名: 是□; 否□		
	必修课 ___ 门, 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	如是, 排名: ___/___ (名次/总人数)	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	申请人签名(手签):			
	13 年 月 日			

正面

推荐理由	推荐理由 (100 字)	推荐人(辅导员或班主任)签名:	13 年 月 日
院(系)意见	院(系)意见	院系(辅导员或班主任)签名:	13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学校意见	学校(辅导员)签名:	13 年 月 日

经评审, 并在校内公示 \_\_\_\_\_ 个工作日, 无异议,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制表: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反面